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明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4368號、185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宣示判決期日，既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倘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延展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潘明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2時15分宣判，惟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應行放假，不宜於原定期日宣示判決。茲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及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薛慧茹